

渭南市“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首都医科大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渭南市“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渭南市三贤路北段市民服务中心主楼 8 楼

乙方：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就渭南市“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下称“本规划”或“规划”）编制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实施目的及项目概况

为全面梳理渭南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实施成效，科学谋划“十五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蓝图，甲方决定组织编制《渭南市“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委托乙方提供有关专业编制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编制服务能力的高等院校，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编制的相关项目经验和专业实力。

第二章 编制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编制服务内容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的编制服务内容为：

1. 分析渭南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
2. 开展渭南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现状与问题分析；
3. 开展渭南市卫生健康发展指标体系的研究；
4. 提出符合渭南市实际的“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战略与重点任务的建议。

第四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有效编制工作周期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提交项目规划止。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规划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六条 提交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各工作阶段的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乙方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为《渭南市“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研究报告》《渭南市“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建议稿》。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本规划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

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本规划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规划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本规划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规划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 为保证本规划实施，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规划全过程。

2. 提供第三条所述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工作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章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履行的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第十条 服务费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规划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规划报告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元整（¥146,000.00）。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全面履行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履行方式及履行期限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额以违约事件发生时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额以截至违约事件发生时已收到的服务费用为限。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至收到足额服务费后恢复履行。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延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10%）。应付违约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恢复服务之日停止计算。此项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十（10%）。应付违约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自行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仲裁解决

若根据本合同第十六条不能解决争议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双倍违约金。

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开始生效，至乙方提交《规划》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其他

本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章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4）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贰（2）份。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映

侯正康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韩永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分理处

账号：0200001909088209913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